

本人（程同波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9月22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工业区出现了2台丝印台未验收先投产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：现在企业面临多种困难1、市场需求量降低2、用工难。我们只是为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做了两台简易的丝印台，没有恶意的去增加排放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把两台丝印台停用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本人: 程, 司, 斗, 文

承诺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0 日